

經濟動物

[運送與屠宰講習教材](#)
[相關文章及宣導教材](#)
[豬隻友善生產系統](#)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
[動物人道運送指引](#)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修正規定

一、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分為放牧、平飼及豐富化飼養，且均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蛋雞於產蛋期間應全程飼養於所標示之生產系統內。
- (二) 蛋雞場、生產模式、防疫、飼料及治療，均應符合相關法規。
- (三) 雞舍應有防曬、遮風、避雨、通風良好、保持乾燥及防止外來動物侵害之功能。
- (四) 雞舍與相關設施之設計應避免雞隻受傷。
- (五) 使用墊料之材質必須維持清潔與乾燥。
- (六) 所有雞隻應可自由獲得充足飲水與飼料。
- (七) 飼養環境應儘可能減低雞隻啄羽、相殘或其他不正常行為。
- (八) 雞場應備有足以呈現飼養管理狀況及追溯功能之紀錄，以證明雞蛋來源雞場符合所標示之生產系統。
- (九) 逾齡寡產母雞不得誘發或強迫換羽，淘汰後不得進入未符合本指南定義之生產系統雞場續行飼養。
- (十) 雞場應設有隔離受傷、重病雞隻之空間及設施，並提供適當之照護。

二、放牧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設施，除符合前點所定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雞舍室內及戶外提供雞隻地面自由活動，並提供適當之棲息設施。
- (二) 雞隻放牧仍應提供雞舍，且雞舍應避免過度擁擠，雞舍內每隻雞可用面積(不含巢箱面積)，至少應達一千平方公分。
- (三) 每隻雞應有長度十五公分以上之無銳利邊緣棲架，且棲架水平間隔應達三十公分以上。但靠近牆面或巢箱之棲架，其水平間隔應達二十公分以上。
- (四) 每七隻母雞應提供一個以上之巢箱，或每一百二十隻母雞應有一平方公尺以上之巢箱面積，並能供所有雞隻自由進出產蛋，且不得以與雞隻直接接觸之絲網作為巢箱底面。
- (五) 雞舍內應舖設墊料，墊料區應至少占雞隻可用面積三分之一，每隻雞可使用之墊料面積應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分以上。
- (六) 雞舍通往戶外活動區域應具有足夠寬敞之通道，其高度應達四十五公分以上，寬度達一公尺以上，且每千隻雞提供寬度二公尺以上出入口。
- (七) 飼養場地應排水良好，並避免周圍有害物質之污染。
- (八) 雞隻戶外活動區域面積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六隻。
- (九) 戶外活動區域應提供遮棚、樹、灌木、茅草與其他可以保護、供逃避掠食者及惡劣氣候之遮蔽或遮蔭設施。每百隻雞應有八千平方公分之遮蔽或遮蔭設施。
- (十) 前款遮蔽或遮蔭設施，應方便雞隻使用；且遮蔽設施之結構應堅固，並可保護雞隻不會受到惡劣氣候傷害。

三、平飼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設施，除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雞舍內每隻雞可用面積(不含巢箱面積)至少應達一千平方公分(約每平方公尺十隻雞隻)。
- (二) 每隻雞應有長度達十五公分以上之無銳利邊緣棲架，且棲架水平間隔應達三十公分以上。但靠近牆面或巢箱之棲架，其水平間隔應達二十公分以上。
- (三) 每七隻母雞應提供一個以上之巢箱，或每一百二十隻母雞應有一平方公尺以上之巢箱面積，並能供所有雞隻自由進出產蛋，且不得以與雞隻直接接觸之絲網作為巢箱底面。
- (四) 雞舍內應舖設墊料，墊料區應至少占雞隻可用面積三分之一，每隻雞可使用之墊料面積應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分以上。

四、豐富化飼養雞蛋友善生產系統之設施，除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羅內每隻雞活動面積應達七百五十平方公分以上，且每隻雞可用面積(不含巢箱面積)應達六百平方公分以上，單一籠之總面積應達二千平方公分以上。
- (二) 雞籠內最低高度應達四十五公分以上。
- (三) 每隻雞應有長度十五公分以上之無銳利邊緣棲架。
- (四) 雞籠內應設置巢箱供雞隻使用，且不得以與雞隻直接接觸之絲網作為巢箱底面。
- (五) 羅內應提供磨爪設施及可誘發雞隻扒地覓食自然行為之設施。
- (六) 雞隻應可自由採食及飲水，線性飼料槽應提供每隻雞至少十二公分之採食空間，每隻雞應至少可使用二個乳頭飲水器。

[檔案下載](#)

[首頁](#) / [我想了解專區](#)

經濟動物

[運送與屠宰講習教材](#)[相關文章及宣導教材](#)[豬隻友善生產系統](#)[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動物人道運送指引](#)

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

定義

一、豬

- (一) 「豬」指任何年齡、性別、種用或肥育用的豬。
- (二) 「種公豬」指發身後或留種用的雄性豬隻。
- (三) 「女豬」指發身後與分娩前的雌性豬隻。
- (四) 「種母豬」指第一次分娩後的雌性豬隻。
- (五) 「懷孕母豬」指配種受孕後至分娩階段的母豬。
- (六) 「泌乳母豬」指分娩後與仔豬離乳前階段的母豬。
- (七) 「待配母豬」指離乳後至再配種階段的母豬。
- (八) 「吮乳仔豬」指出生後至離乳階段的仔豬。
- (九) 「保育豬」指離乳後至30 kg的豬隻。
- (十) 「生長豬」指30 kg至60 kg體重的豬隻。
- (十一) 「肥育豬」指60 kg至上市體重的豬隻。

二、豬隻友善飼養系統:

「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為豬隻在一個良好的畜牧管理系統下，由受過訓練且技術良好的技術人員管理，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提供容易取得、適當且足夠的飼料與飲水。
- (二) 提供適當的居住環境(溫度、濕度、通風、空氣品質、噪音及光照等)與設施(地面情況、床面及休息地方)。
- (三) 提供足夠空間與豐富化的生活環境。
- (四) 提供適度社會互動的機會。
- (五) 避免不必要的恐懼與緊迫。
- (六) 避免身體受到不必要的虐待與傷害。
- (七) 疾病與受傷時應受到適當的處理與照顧，必要時應予適當隔離，如需宰殺，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
- (八) 以溫和、平靜及適當的方式移動或驅趕豬隻。
- (九) 畜牧經營與管理人應熟悉維護友善飼養系統必要的技術、知識和能力，並定期接受動物福祉相關之課程訓練。
- (十) 豬場應備有足以呈現飼養管理狀況之紀錄，以證明豬場符合所標示之生產系統。

指南

一、種豬

- (一) 懷孕母豬分為1. 個別飼養、2. 群養及3. 個別飼養與群養並行生產系統，並應分別符合下列條件：

個別飼養：懷孕母豬採用個別欄飼養時，應獲得足夠的飼養空間，讓母豬得以無阻礙地站立、轉身並用自然的姿勢舒適地躺臥。

群養：懷孕母豬採用群養時，應獲得足夠的飼養空間，但容許配種後的30天之內個別飼養；群養時必須能維持穩定和諧的社會階級次序，降低母豬咬鬥，以避免流產，並提供適當空間，供較弱的豬隻躲避攻擊。

個別飼養與群養並行：豬場採用個別飼養與群養並行生產系統，其場內之懷孕母豬應分別遵照以上個別飼養與群養生產系統之規定。

- (二) 種公豬每頭飼養面積至少6平方公尺。

- (三) 種母豬每頭飼養面積至少2.25平方公尺。

- (四) 泌乳母豬與仔豬一起飼養時，飼養面積至少6平方公尺。

- (五) 待配母豬與女豬若群養，每頭飼養面積至少1.64平方公尺。

- (六) 泌乳母豬在分娩後，應有自由攝食、排便及躺臥的區域，且有舒適的仔豬生活區域。

- (七) 分娩舍設計應讓工作人員便於照顧與救援吮乳仔豬。

- (八) 離乳後待配母豬與更新女豬應採用群養，並盡量減少彼此侵略攻擊的情況；離乳後待配母豬體況不良時應採用個別飼養。

- (九) 應隨時注意豬隻攝食及飲水狀況並且定期注意各類種豬體態變化以監測身體狀況。

- (十) 應提供種公豬運動機會。

(十一) 應提供種豬可探索之草料、玩具等各類豐富化資材。

二、肉豬

(一) 吮乳仔豬

仔豬應在出生後立刻給予初乳或初乳替代品。

應注意仔豬是否顯現過熱或太冷等不適的情況，並採取必要補救措施。

豬隻不剪齒，或如需剪齒應在出生後1天之內採用磨齒器磨齒。

豬隻不剪尾，或如需剪尾應在出生後1天之內執行，且最多能截除1/2。

豬隻標記(耳刻或耳標)應儘量減少。

仔公豬不去勢，或如需去勢應在出生後7-10日內執行；10日齡以上的去勢須經獸醫師麻醉，並由獸醫師或在其監督下執行。

仔豬離乳日齡不應低於21天。

(二) 保育豬

每頭保育仔豬應有適度攝食、飲水及活動空間。

保育豬(30 kg以下)，每頭面積至少0.3平方公尺。

應適度隔離因混欄咬鬥受傷的仔豬，或過分好鬥的仔豬。

應提供保育豬可探索之草料、玩具等各類豐富化資材。

(三) 生長肥育豬

每頭生長或肥育豬應有適度攝食、飲水及活動空間。

生長豬(30-60 kg)，每頭面積至少0.5平方公尺。

肥育豬(60-110 kg以上)，每頭面積至少1.0平方公尺。

生長肥育豬(30-110 kg以上)，每頭面積至少1.0平方公尺。

應提供生長肥育豬可探索之草料、玩具等各類豐富化資材。

檔案下載

► Rectangle 14.png

關於我們

動物保護資訊網

本網站讓“尊重生命 保護動物”理念成為生活的一部分！提供基本小常識，從自我檢測是否適合飼養寵物，如何認領養或選擇合法寵物業者、植入晶片並辦理寵物登記、到絕育或提出繁殖管理說明、教導寵物正確行為，並提供相關單位聯絡方式，幫助您了解自己、認識寵物，輕鬆展開您與寵物 - 愛的新生活。

瀏覽人數：5141708

聯絡我們

📍 地址

1001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Google Map](#)

📞 電話

(02)2381-2991

📠 傳真

(02)2331-0341

快速連結

[寵物保險](#)

[網站資料開放宣告](#)

[隱私權及資訊安全宣告](#)

[網站導覽](#)

[全站搜尋](#)

[網站API串接服務](#)

[重大政策](#)

[施政計畫](#)

社群連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信忠
電話：(02)2312-4094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anguszjs@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100042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pdf）

主旨：檢送「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1份，請貴單位參考應用並協助轉知相關業者，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升我國經濟動物福祉，並順應國際動物福利潮流，本會訂定「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定義牛及牛乳友善生產系統等名詞及應具備之飼養原則，並依不同性別、生理期之牛隻(公牛、女牛、種母牛、懷孕牛、泌乳母牛、乾乳牛、哺乳仔牛、生長牛)所需之躺臥及活動空間、管理計畫及書面紀錄、飼養與管理操作訂定指南，供畜牧場遵循。

二、本會鼓勵畜牧產轉型推動牛乳友善生產，檢送旨揭指南予貴府(單位)參考應用並協助轉知，供有意投入牛乳友善生產系統之業者規劃時參考，以利生產過程中兼顧動物福祉及實務需求，並逐步建構畜牧場及民眾友善畜牧概念。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中華民國乳業協

臺北市政府 1100416



AAAA1100114303

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國立台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本會畜產試驗所

副本：本會畜牧處家畜生產科(含附件)

電文
2021/04/16
11:08:49
交換章

裝

訂

線

02

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

定 義

一、牛

- (一) 「牛」指任何年齡、性別、種用或生產用的牛。
- (二) 「公牛」指雄性牛隻，包含未達性成熟的小公牛、去勢的閹公牛、配種用種公牛。
- (三) 「母牛」指發身後至分娩前的雌性牛隻。
- (四) 「種母牛」指第一次分娩後的雌性牛隻。
- (五) 「懷孕牛」指配種受孕後至分娩前的雌性牛隻。
- (六) 「泌乳母牛」指分娩後至停止擠乳前的母牛。
- (七) 「乾乳牛」指停止擠乳後至分娩前的母牛。
- (八) 「哺乳仔牛」指出生後至離乳前的仔牛。
- (九) 「生長牛」指離乳後至性成熟前的牛隻。

二、牛乳友善生產系統

- (一) 「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為牛隻在一個良好的畜牧管理系統下，由受過訓練且技術良好的技術人員管理，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二) 提供容易取得、適當且足夠的食物與飲水。
- (三) 提供適當的居住環境（溫度、濕度、通風、空氣品質、噪音及光照等）與設施（容許每頭牛自由進食與飲水而不發生搶奪現象）。
- (四) 提供足夠空間與豐富化的生活環境。
- (五) 提供適度社會互動的機會。
- (六) 以溫和、平靜及適當的方式移動或驅趕牛隻。
- (七) 避免不必要的恐懼與緊迫。
- (八) 避免軀體受到不必要的虐待與傷害。
- (九) 疾病與受傷時應受到適當的處理與照顧，必要時應予適當隔離及尋求獸醫的建議。如需緊急人道安樂死，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為之。
- (十) 畜牧經營與管理人應熟悉維護友善飼養系統必要的技術、知識和能力，並定期接受動物福祉相關之課程訓練。
- (十一) 乳牛場生產系統運作應符合相關法規並備有足以呈現飼養管理狀況之紀錄，以證明乳牛場符合所標示之生產系統。

指南

公牛、懷孕牛、泌乳母牛、女牛、種母牛、乾乳牛、哺乳仔牛、生長牛的飼養方式，除符合上述「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所載條件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躺臥及活動空間：應依據牛隻體型大小提供乾燥舒適之躺臥及活動面積，避免牛隻爭奪躺臥空間及互相干擾。

(一) 躺臥區無牛床者：應鋪設軟墊或墊料，墊料厚度至少5公分，每天填補乾淨墊料，每1-2週全部更新墊料一次。若使用環保墊料者，需符合環保墊料使用方法。鋪設軟墊或墊料系統地面空間之總面積統整如下：

體重 (公斤)	總面積 (平方公尺)
100-250 (離乳後小女牛)	5.0
251-400 (中女牛)	6.5
401-550 (懷孕女牛、初產母牛)	7.5
550 以上 (經產牛)	8.5
轉換期前後 3 週的懷孕牛	10.5
哺乳仔牛	單獨隔離欄舍，最小 1.8 平方公尺
公牛	18

(二) 躺臥區有牛床者：牛床寬度應至少1.27公尺寬或牛隻臀寬的1.8倍，牛床長度則依體重提供充足空間。除了牛床之外，每頭牛至少要有6平方公尺的活動範圍。牛床應具排水性佳之柔軟材質，且容許牛隻輕易躺下與站起，每日至少清理糞便1-2次。

體重 (公斤)	牛床總長(公尺)		
	頭前方無阻隔之 單排牛床	頭前方有阻隔之 單排牛床	頭對頭雙排牛床
550	2.10	2.40	4.20
700	2.30	2.55	4.60
800	2.40	2.70	4.80

(三) 室內環境條件：

1. 畜舍內應維持良好衛生，每天刮除非墊料休息區域地面糞便至少2次。
2. 畜舍如為水泥地面，需具有止滑溝紋或安裝防滑設施。
3. 當溫濕度指數大於72，必須立即採取各種有效的降溫措施。

4. 氨氣濃度應小於25 ppm。
5. 白天光照應維持200 lux。
6. 畜舍環境中所有尖銳、突出邊緣或物件，以及破損地面，均應移除、修理或覆蓋。
7. 應設置隔離治療區。

(四) 室外運動場：運動場要有部分遮蔽區域，以供牛群躲避不良氣候之用，運動場每週清理一次。運動場可採輪流使用，使用時每頭成年牛至少要有16平方公尺活動範圍，生長牛至少有10-12 平方公尺活動範圍。

二、管理計畫及書面紀錄建立：

- (一) 各階段牛隻（公牛、懷孕牛、泌乳母牛、女牛、種母牛、乾乳牛、哺乳仔牛、生長牛）照顧標準操作程序及營養計畫。
- (二) 檢乳標準操作程序。
- (三) 健康管理計畫書（包括酮症、胎衣滯留、子宮炎、乳熱病、乳房炎、蹄病的預防及治療）。
- (四) 疾病防治管理計畫書（包括內外寄生蟲驅蟲計畫與防疫計畫）。
- (五) 環境消毒與蚊蟲控制管理計畫書。
- (六) 災害防治應變計畫書（包括颱風、乾旱、地震的應變計畫）。
- (七) 運輸及牧場緊急人道處理計畫書。
- (八) 體態評分紀錄（至少包含分娩前、分娩時、泌乳高峰及乾乳四個階段）。
- (九) 行走評分紀錄（每年至少執行一次泌乳牛行走評分）。
- (十) 繁殖配種紀錄（包括發情、配種、分娩等）。
- (十一) 疾病治療及用藥紀錄。
- (十二) 乳產量紀錄。

三、飼養與管理操作

(一) 哺乳仔牛

1. 仔牛出生6-8小時內應獲得足夠的初乳，並在前24小時內持續攝取。
2. 在出生後7日內，初乳、牛乳或代乳的每日餵食量應該是體重的10 - 15%，每日餵食餐數最好不少於兩餐。
3. 1日齡後每天供應新鮮飲水，4日齡後每天供應教槽料，並可供應新鮮芻

料或高品質乾草。

4. 單獨的隔離欄舍，最小面積為1.8 平方公尺，且必須讓仔牛可以看到、聞到及聽到其他仔牛。
5. 如果仔牛去角芽為必要操作，應於3週齡前實施，非獸醫人員必須有充足訓練下才可執行去角芽操作，並應有疼痛管理。
6. 仔牛不得於8週齡之前離乳，除非獸醫建議。
7. 以水桶餵飼的仔牛出現異常吸吮行為時，須即改以乳頭餵飼或提供仔牛奶嘴滿足吸吮慾望。

(二) 生長牛

1. 標記牛隻（耳標及烙印）的人員需受過訓練且適任，避免造成牛隻不必要的疼痛及緊迫，使用噴漆暫時標記牛隻，應使用成分無毒的噴漆。
2. 去勢過程應施予牛隻麻醉、鎮靜及止痛，非獸醫人員必須有充足訓練才可執行去勢操作。超過2月齡仔牛去勢，須由獸醫麻醉後執行。

(三) 懷孕牛

1. 懷孕牛如需併欄，必須至少在預產期前4週進行。
2. 畜舍應有足夠的產房，提供產犢母牛待產。
3. 人工授精、懷孕檢查及分娩輔助等操作，應由受訓過的人員或獸醫師執行，並避免牛隻不必要的緊迫。
4. 分娩前後3週，應提供較大的躺臥及活動空間。牛床數量應多出總頭數的15%。
5. 有分娩困難之虞時，應尋求獸醫協助。

(四) 泌乳牛

1. 所有泌乳牛區域皆裝設牛體刷。
2. 牛隻使用頻率高的區域（前往擠乳室通道、集中區、擠乳室、餵食走道）應加裝橡膠地墊，每日至少清潔兩次。
3. 牛隻若一天擠乳兩次，每次在集中區的等待時間不應超過1小時；若是擠乳3次，等待時間不可超過45分鐘。
4. 挤乳人員要有正式訓練，能正確執行擠乳工作，並能做簡單的機器檢查。
5. 挤乳機必須每日檢查並確定運作功能正常，每半年一次由廠商維護及更換乳杯等相關耗材，每年至少一次徹底總檢查，並記錄檢查結果。

6. 有備用發電機能夠在停電時，維持擠乳機正常運作，並保持生乳適當冷藏。
7. 榨乳室動線走道應寬敞，應有防滑設施，避免90度及180度急轉，且有足夠牛隻轉彎空間。

(五) 公牛

1. 公牛欄的位置需讓公牛能看見、聽見及嗅聞到其他牛隻。
2. 公牛欄每頭牛使用面積至少18 平方公尺。